

##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摘要

- 一、 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乃是一種因實證法而外加的義務，不管多麼繁瑣、無聊，規範畢竟還是規範，仍要在能力所及之範圍內，勉力行之。受規範者（法定義務申報人）仍應對此等法規保持起碼的「敬重」，如果從申報內容進行外部觀察，顯示出申報者有一種「隨意輕忽、心存僥倖」的態度時，此等心態即應被評價為「預見申報極有可能不實，但仍決意依此申報，即使真實情況與申報內容不符，亦在所不惜」，故符合「間接故意」之要件。
- 二、 在「直接故意」之情況下，顯示出行為人對禁止法規（或誠命法規）之明顯蔑視，但「間接故意」則會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之輕忽與漠視（甚至是「不耐」），以上二者均屬「故意」，只不過責任有輕重而已。
- 三、 申報行為作成之剎那，不實之內容亦即現實存在。
- 四、 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到底何人實際填寫表格，不是「申報不實故意」判斷之核心，真正關鍵出在公職人員踐履「申報財產」誠命規範時，其實踐作為義務所須到達之「作為」高度如何？【政風室建議之基本作為：例如刷存摺、刷集保摺子、查詢全國財產總歸戶（全國財產總歸戶僅為稅捐機關課稅依據，項目及資料區間均與財產申報法之要求不同，故僅供參考用）。】
- 五、 公職人員要盡到那一種程度之作為才能算是已盡到「作為」義務，．．．只有藉由「層升概念」，依個案情節之不同來作評價，茲說明如下：
  - （一） 假設A查證動作付出五個單位的成本，查證結果的正確性有百分之八十，進一步的B查證動作卻要付出五百個單位的成本，而正確性機率也只有百分之八十五時，法院就不會要求公職人員一定要做B的查證動作。
  - （二） 又例如存款資料如果有存摺可憑，並有自動刷卡之機制，如果公職人員連這樣簡單的動作也吝於為之，則可彰顯其對上開申報申報財產誠命規範之漠視與輕忽。
  - （三） 如果申報財產而需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配合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訊息，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可作形式上的查證，則原則上可給予信賴，進行形式審查即可，但如果資料不是非常齊全或有可疑之處，或者一方以往曾有隱瞞財產之事實，則公職人員有進一步查證之需要，必須踐行第二步之查證才能謂其已盡到申報財產誠命規範所要求之作為義務（視個案具體情況來說明）。
  - （四） 至於委由第三人調查財產現況及實際填寫申報表格時，如果第三人之填載內容發生錯誤，．．．，則會取決於公職人員本身之複查動作高度（如訊問及復查動作）。
- 六、 任何誠命規範之履行均須付出成本（如須到他縣市查閱存款資料等）。
- 七、 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即使行為有違反法定申報義務之「未必故意」存在，但「故意」未必等同於「惡意」。